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072號

原告 劉美華
訴訟代理人 王羿文律師
複代理人 張翊宸律師
被告 江維揚
訴訟代理人 江文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辛亥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在甲車右邊，被告竟疏未注意直接右轉辛亥路，致乙車與甲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鎖骨骨折、左肋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62222元、看護費74800元、不能工作損失42263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之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9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其當時在外側車道正要右轉，當時右方並無車輛，卻遭原告突然從後撞上，其刑事已經不起訴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本院之判斷：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
03 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
04 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05 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
06 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仍應由被害人負
07 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
08 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依前開說
10 明，仍應由原告先就其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
11 成，並兩者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之責。若原告未能證明以
12 上基礎事實存在，仍無法直接認定被告應負賠償責任。經
13 查：

14 1、本件原告主張之事故發生經過，為被告所否認，復無其他客
15 觀事證可佐(經本院確認現場監視器並未錄到事發經過，本
16 院卷第112頁)，已難逕認原告所主張「甲車原本在乙車左
17 邊，因甲車突然右轉導致乙車碰撞甲車」屬實。原告雖主張
18 被告於警方製作談話紀錄表時曾自陳右轉等語(本院卷第11
19 7頁)，但被告於同日警方製作調查筆錄時陳稱其是在慢車
20 道外側要右轉、右方沒有其他車輛等語(警卷第10頁)，此
21 與原告主張之情形不同，自不因被告曾自陳右轉，即認原告
22 主張之事實經過無誤。又本件雖然同樣沒有證據能夠證明被
23 告所述「甲車是在外側正要右轉時遭乙車從後撞上」屬實，
24 但因為基礎事實之舉證責任是在原告，故真偽不明時應由原
25 告承擔不利益，即無法直接依原告主張認定事實。

26 2、被告就其當時究竟是正要右轉還沒開始行駛(於本院審理時
27 所述，本院卷第110頁)或已經在右轉中(於警詢時陳稱時
28 速約10-15公里，警卷第29頁)，於警詢時與本院審理時所
29 述雖有不同，但關於兩造當時相對位置的說法(原告在其後
30 面)則屬一致，無法僅以被告關於速度的說法前後不一，作
31 為佐證原告主張的積極證據，故本件仍無法因此認定被告是

01 從原告左邊突然右轉。又本件若依被告所述其是遭乙車從後
02 撞上，則無論甲車當時是處於靜止狀態或如原告主張是在行
03 進中，甲車被撞的風險都未必會較低（蓋若甲車已經往前移
04 動離開乙車，風險甚至可能降低），故被告行進與否與系爭
05 事故難認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從逕依民法第191條之2認
06 定被告應負賠償之責。

07 3、綜上，本件依現存事證，無法認定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賠償
08 責任。

09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792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0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13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書 記 官 陳勁綸